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十一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审核要求，对发行方案的发行下限进行明确，公司与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上述最新发行方案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鉴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茂良 张 榕 徐 俊

2023 年 8 月 3 日